

旅行業開業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旨：本公司已辦妥 綜合 甲種 乙種 旅行業 總公司 _____分公司

註冊，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正式開業，已詳閱旅行業開業申請說明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各 1 份。
檢齊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旅行業開業申請書正本 1 份。
2.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保單影本各 1 份。
(如有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者應檢附，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)
總公司履約保證保險其保額如下(分公司履約保證保險應自總公司保單內加保)：
 - (1) 非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：
 - ① 綜合旅行業應投保 1 億元；每增設分公司 1 家，應增加 800 萬元。
 - ② 甲種旅行業應投保 3,000 萬元；每增設分公司 1 家，應增加 800 萬元。
 - ③ 乙種旅行業應投保 1,600 萬元；每增設分公司 1 家，應增加 400 萬元。
 - (2)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：
 - ① 綜合旅行業應投保 8,000 萬元；每增設分公司 1 家，應增加 400 萬元。
 - ② 甲種旅行業應投保 1,500 萬元；每增設分公司 1 家，應增加 400 萬元。
 - ③ 乙種旅行業應投保 800 萬元；每增設分公司 1 家，應增加 200 萬元。
3. 全體職員名冊。
4. 因目前未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，不投保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及旅行業責任保險，如後續有經營上開業務時即依法辦理保險。

蓋總公司印鑑章

蓋代表人/負責人印鑑章

公司名稱： 旅行社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

總公司註冊編號： _____
(非公司統一編號)

分公司註冊編號： _____ (辦理分公司者應填)

代表人/負責人： _____

公司地址： _____

聯絡人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() _____

行動電話： 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文領取方式：郵寄(以寄至總公司登記地址為限)
自取(請攜帶公司及代表人/負責人印鑑)